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17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 2、上述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2月1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02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除下列人士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核查对象在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02月14日之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 (股)
1	娄岳海	监事直系亲属	2016-11-21	买入	100
			2016-11-23	卖出	-100
2	王泳	营销中心核心人员	2016-12-01	买入	500
			2016-12-05	卖出	-100
			2016-12-05	卖出	-400
			2016-12-27	买入	500
			2016-12-29	买入	1000
			2017-01-06	买入	500
			2017-01-09	买入	500
			2017-01-13	卖出	-1500
			2017-02-09	买入	500
			2017-02-10	卖出	-1500
3	周建锋	营销中心核心人员	2016-11-21	买入	400
			2016-11-22	卖出	-400
			2017-01-18	买入	100
			2017-01-18	买入	500
			2017-01-18	买入	1000
			2017-02-10	买入	100
4	董长伟	营销中心核心人员	2016-11-30	买入	500
			2016-11-30	买入	100
			2016-11-30	买入	400

			2016-11-30	买入	200
			2016-11-30	买入	300
			2016-12-07	卖出	-1500
			2016-12-12	买入	1000
			2016-12-12	买入	900
			2016-12-26	买入	1000
			2017-01-03	买入	800
			2017-01-10	买入	500
			2017-01-10	买入	500
5	譙亮	营销中心核心人员	2016-11-24	买入	100
			2016-11-25	卖出	-100
			2016-11-25	买入	100
			2016-11-29	买入	100
			2016-12-01	卖出	-100
			2016-12-01	卖出	-100
			2016-12-01	买入	100
			2016-12-02	买入	100
			2016-12-09	买入	100
			2016-12-12	卖出	-200
			2016-12-12	卖出	-100
			2016-12-15	买入	100
			2016-12-19	买入	100
6	陈杰文	营销中心核心人员	2016-11-28	买入	1000
			2016-12-01	买入	1100
			2016-12-01	卖出	-1000
			2016-12-05	卖出	-1100
			2016-12-14	买入	1500
			2016-12-14	买入	1600
			2016-12-22	买入	1000

			2016-12-22	买入	1000
			2016-12-26	卖出	-4100
			2016-12-28	卖出	-1000
7	李宁宁	营销中心核心人员	2016-11-28	买入	100
			2017-02-13	卖出	-100
8	傅亚萌	营销中心核心人员	2016-12-08	买入	100
9	张晓峰	营销中心核心人员	2016-11-21	买入	100
			2016-11-21	买入	300
			2016-11-22	买入	200
			2016-11-22	卖出	-100
			2016-11-22	卖出	-100
			2016-11-24	卖出	-200
			2016-11-25	卖出	-100
			2016-12-09	卖出	-100
10	彭中华	技术中心核心人员	2016-11-21	买入	900
			2016-11-21	买入	100
			2016-11-21	买入	200
			2016-11-23	卖出	-100
			2016-11-23	卖出	-100
			2016-11-23	卖出	-200
			2016-11-25	买入	100
			2016-11-25	买入	100
			2016-11-28	买入	200
			2016-11-29	买入	300
			2016-11-29	买入	100
			2016-11-30	买入	100
			2016-11-30	买入	100
			2016-11-30	买入	100
			2016-11-30	买入	100

			2016-11-30	买入	200
			2016-12-01	买入	200
			2016-12-01	买入	100
			2016-12-01	买入	300
			2016-12-09	买入	200
			2016-12-09	买入	200
			2016-12-12	买入	100
			2016-12-21	买入	100
			2016-12-21	买入	100
			2016-12-22	买入	100
			2016-12-22	买入	100
			2017-01-13	买入	300
			2017-01-13	买入	200
			2017-02-03	买入	800
			2017-02-09	买入	500
11	毛莹	技术中心核心人员	2017-01-25	买入	100
12	王智	技术中心核心人员	2016-11-18	买入	200
			2016-12-07	卖出	-100
			2016-12-07	卖出	-100
13	校小荣	供应链中心核心人员	2017-01-20	买入	200
14	谢忱悒	供应链中心核心人员	2017-01-16	买入	100
			2017-02-10	卖出	-100
15	蔡勇	行政中心核心人员	2017-02-10	买入	900
16	张传进	子公司核心人员	2016-12-02	买入	100
17	王祥浩	子公司核心人员	2016-12-29	买入	200
			2017-01-16	买入	200
18	刘伟	子公司核心人员	2016-11-21	买入	100
			2016-11-23	卖出	-100
			2016-12-02	买入	100

			2016-12-05	卖出	-100
			2016-12-12	买入	100
			2016-12-13	卖出	-100
			2016-12-15	买入	100
			2016-12-16	卖出	-100

三、 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根据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订，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中，娄岳海为公司监事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公司尚未启动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7 人，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 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